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2《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5《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被否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臻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181人,代表股份243,285,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395%。

其中,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36,593,019股)、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股份19,554,500股),既出席了现场会议,又参加了网络投票,且网络投票时间在先,根据投票规则,以其网络投票意见为准。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91,244,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42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7人,代表股份208,188,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22%。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2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373%;反对131,8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03%;弃权370,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647,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270%;反对6,414,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0%;弃权37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0%。

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62,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80%;反对132,332,5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39%;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381,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39%;反对6,861,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4%;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6%。

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未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0,809,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1%;反对132,087,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34%;弃权3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427,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10%;反对6,61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1%;弃权3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8%。

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未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135,1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810%;反对96,801,1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91%;弃权35,349,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75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01%;反对6,309,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4%;弃权3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

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未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944,1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025%;反对96,992,1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676%;弃权35,349,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99%。

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936,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993%;反对96,999,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08%;弃权35,349,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99%。

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磊、李成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增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皖通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企管”)和股东易增辉联合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方银谷和易增辉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南方银谷

企业名称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国家工程实验室A17楼
法定代表人	周发展
注册资本	8,522.4488万元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7213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网络工程;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礼仪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国家工程实验室A17楼
经营期限	2004年4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755-61880995

2、易增辉

姓名	易增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6241963********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长融东三路28号5栋1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易增辉

1、“一致行动”的目的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双方拟在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只要双方为公司股东,无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无论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增加或减少,在就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公司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1)行使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5)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

(6)保证各自及/或其委派的股东代表(授权代表)、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为“授权的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7)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

3、“一致行动”的方式

(1)双方或双方授权的人选在收到公司年度或者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通知之日起两日内,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一致行动人召开预备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并委托共同的计票人或监票人对双方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若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甲方意见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的依据。

(2)如任何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并按照双方的共同表决意见形式表决权。

(3)如一方或一方授权的人选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双方应按照本条第1条的约定方式召开预备会议,事先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4)涉及股东其他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原则确定。

(5)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述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具体指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及/或其委派的股东代表(授权代表)、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代表。

4、“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各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各方各自承担并履行。

(2)如甲乙双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3)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增持或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并应在增持或减持前五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对方。如任何一方增持,增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含增持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减持,减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的剩余股份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5、“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后续一致行动协议,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期限届满之日前十日,各方应就期限是否延长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履行、违约方赔偿损失等。

(2)甲乙双方确认,一方违约的,应赔偿另一方违约金壹亿元整。如守约方实际损失超出壹亿元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损失。

(3)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和结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飓风、地震、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资金缺乏不构成不可抗力)的发生,直接影响其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协议的,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该项不可抗力事件所涉及协议方履行协议的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593,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73%;安华企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55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5%;南方银谷及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6,147,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8%。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593,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73%;安华企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55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5%;易增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343,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8%。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易增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491,4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96%。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安华企管	人民币普通股	19,554,500	4.75%
合计		76,147,519	18.48%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安华企管	人民币普通股	19,554,500	4.75%
易增辉	人民币普通股	14,343,958	3.48%
合计		90,491,477	21.96%

2020年5月27日,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在前次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南方银谷、安华企管、易增辉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易增辉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南方银谷、易增辉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南方银谷、安华企管、易增辉签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2020】第00629号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磊律师、李成龙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160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进行了重复性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14:00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臻先生主持。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1人,共代表股份243,285,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39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代表股份91,244,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429%。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其中,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股份36,593,019股)、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股份19,554,500股)既参加了了现场投票,又参加了网络投票,且网络投票时间在先,根据投票规则,以其网络投票意见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77人,共代表股份数208,188,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222%。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2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373%;反对131,885,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03%;弃权370,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647,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270%;反对6,414,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0%;弃权37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62,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80%;反对132,332,5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39%;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381,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39%;反对6,861,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4%;弃权1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6%。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未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0,809,4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71%;反对132,087,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34%;弃权3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427,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10%;反对6,61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1%;弃权3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未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135,1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810%;反对96,801,1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891%;弃权35,349,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62,75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01%;反对6,309,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4%;弃权3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未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944,1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025%;反对96,992,1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676%;弃权35,349,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99%。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936,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993%;反对96,999,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08%;弃权35,349,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99%。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负 责 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陈 磊
李成龙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9月15日,兴创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81%减少至6.76%,减少幅度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对应公司总股本	持股比例变动原因
兴创源投资	2018.3.28-2019.4.18	3,213,119	0.71%	452,179,983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19.4.20-2019.7.16	3,190,000	0.71%	452,179,983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19.7.11	15,008,225	2.44%	452,179,983	业绩承诺未完成,回购注销部分股份
	2019.8.1-2020.1.31	2,512,350	0.62%	402,152,567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20.3.2-2020.9.15	2,319,900	0.58%	402,152,567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合计		--	5.06%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兴创源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13,498	11.81%	27,169,904	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3,413,498	11.81%	27,169,904	6.76%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 自上市首日起24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 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协议中约定:

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的业绩承诺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016年18,700万元、2017年为24,000万元、2018年为24,800万元,三年累计67,500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泰材料2016年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为51,478.72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数的76.26%,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以下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均向上取整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675,000,000.00-514,787,200.00)÷675,000,000.00×2,700,000,000.00=640,851,200.00元;

按12.89元/股的发行价剔除业绩承诺期除权除息事项后的12.81元/股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640,851,200.00÷12.81=50,027,416.00股

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未进行送转股份。经计算,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合计640,851,200.00元,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0,027,416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及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补偿责任比例
1	新华化工	25,163,79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5,008,225	30.00%
3	新昊投资	9,855,401	19.70%
	合计	50,027,416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创源投资本次股份减少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或约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兴创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16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6.76%,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创源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兴创源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海南华多”)、《关于收购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杭州雷焰”),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262万元收购海南华多100%股权、以自有资金12,869万元收购杭州雷焰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华多、杭州雷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海南华多、杭州雷焰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海南华多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40AWX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

5、法定代表人:王炜贤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杭州雷焰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CDXJC1A(1/2)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绿泰路5号3幢4楼403室

5、法定代表人:侯永峰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0-06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220,395,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9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6,556,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8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23,839,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23,839,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23,839,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股份87,000,0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37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86%;反对6,017,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21,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7560%;反对6,017,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4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689,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2800%;反对67,705,4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9%;反对21,504,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增选王海先生、范赛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3.1 增选王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1,888,48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32,830股。

3.2 增选范赛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1,890,39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34,736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全部子议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长嘉、高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和药业”)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治和药业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前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煅制、蒸制、煮制、炖制、发酵、酒灸、醋灸、盐灸、姜灸、蜜灸、油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煅制、蒸制、煮制、炖制、发酵、酒灸、醋灸、盐灸、姜灸、蜜灸、油灸);中药材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06576174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114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煅制、蒸制、煮制、炖制、发酵、酒灸、醋灸、盐灸、姜灸、蜜灸、油灸);中药材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